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9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建科投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科投资	0	14,928,700	14,928,700	1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9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建科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建科投资承诺：建科投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建科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建科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3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建科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6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